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

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投标供应商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六、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GMZX20260914144

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办（党政和人大办-后勤）开展
2026 年中秋国庆节关爱活动（三次采购）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供应商不得选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列明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固定单价，不设置低价审查表）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固定单价，价格不作为评分项)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技术部分			59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管理及配送实施方案	12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管理及配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及团队配置； 2、全流程管控方案； 3、配送交付方案； 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以上一点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6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特色增值服务	12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特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特色增值服务内容； 2、特色增值服务形式；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特色服务每满足以上一点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6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2、售后保障； 3、退换货方案。 提供的方案每满足以上一点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2、方案的针对性强； 3、方案的可操作性强， 4、方案可保障精准服务、快速响应；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3 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仓储场地面积	4	（一）评审标准： 考察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地情况： 1、仓储面积$\geq 5000\text{ m}^2$得 4 分； 2、$3000\text{ m}^2 \leq \text{仓储面积} < 5000\text{ m}^2$得 3 分； 3、$1000\text{ m}^2 \leq \text{仓储面积} < 3000\text{ m}^2$得 1 分； 4、不足 1000 m^2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自有配送场所提供： ①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 ②现场照片； 2、租赁配送场所提供： ①租赁合同（租赁人须为投标人且租期应覆盖本项目配送周期）； ②现场照片； ③2026 年任意一个月租金发票或付款凭证。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4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情况：

			1、具有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2分； 2、具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员工节日慰问品采购/配送类工作经验的得2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4分。 （二）证明文件： 1、涉及学历的：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如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或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 2、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满足）等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从业项目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予以佐证，合同中能够体现项目关键人员信息的可直接作为业绩证明；若合同无法体现关键人员信息，可额外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补充佐证。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项目服务团队	4	（一）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配备不少于2名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网络考核记录的，得4分； 人员数量不足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以养老保险为准），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部门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涉及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网络考核记录的，需同时提供：①相关证书；②证书在官方网站或粤省事查询截图；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7	样品评价	12	投标人须按附件样品清单提供4套套餐完整样品各1份，每套样品须严格匹配清单载明的商品规格及技术标准；每提交1套符合全部要求的套餐样品得2分，最高得8分。 在基础得分之上，评标专家将对样品综合情况另行评审打分，评审标准如下： 1、优样品品质优良、包装精美无瑕疵、单品分

				量充足的为优，得 4 分； 2、样品品质普通、包装有少许瑕疵、单品分量中等的为良，得 3 分； 3、样品品质较差、包装有大量瑕疵、单品分量不足的为差，得 1 分。 本项分值为基础分+样品评审分，该项总分上限 12 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3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2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员工节日福利慰问品类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同一采购单位多期续签合同只算一份业绩。 （二）证明文件： 1、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2、若提供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无合同金额的框架协议的，可配套提供框架协议下的费用结算清单、委托书证明资料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项目履约评价	12	（一）评审标准： 上述认定有效得分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其履约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同等最高评价的，每提供 1 项对应的有效履约评价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履约评价仅为打分的不予认可。在投标时履约评价无论是在履约完毕后出具或履约完毕前出具均可得分。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用户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12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的体系认证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二）证明文件： 1、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2、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在认证证书颁发机构网站查询。打印认证证书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或在认证证书颁发机构网站公布）。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3、认证证书若为投标人总公司取的，还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使用授权。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5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深圳市、区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公明街道办（党政和人大办-后勤）开展 2026 年中秋国庆节关爱活动（三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MZX20260914144**
2. 项目名称：**公明街道办（党政和人大办-后勤）开展 2026 年中秋国庆节关爱活动（三次采购）**
3. 预算金额：**678,600.00 元**
4. 最高限价：**678,600.0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载明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为准，（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供应商报名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报名方式如下：

网上报名：[2026年9月21日14:30前](#)（北京时间）将报名资料（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guangmingfgs@szexgrp.com。

（二）报名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务必填写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答疑事项

投标人应于 [2026年9月17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9月21日14:00~14:30](#)（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

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且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验原件收复印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9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 6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55-27106116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5-8821950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

重要提示：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涉及事项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采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标前会议	不组织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exgrp.com/home/index.html) 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投递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五、样品要求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 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 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根据通用条款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进行处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的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500 万元～600 万元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万元 × 1.1% + （600 - 500）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GMZX20260914144	公明街道办（党政和人大办-后勤）开展2026年中秋国庆节关爱活动（三次采购）	678,600.00	678,600.00

注：本次招标为固定价格 390 元/人/套餐，实际结算数量以最终发放的人数为准。单个套餐内固定商品价格（指服务需求中的套餐明细表中已经列明的固定商品）合计不足 390 元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25〕1 号）规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节日慰问品包含：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米、面、油、生活用品、洗洁用品、干果、普通月饼等，不含酒水及冬虫夏草、燕窝、花胶等高档滋补品。

为统筹做好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2026 年中秋国庆节关爱活动工会会员慰问品采购发放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实施，计划采购人数 1740 人，实际结算数量以最终发放的人数为准。

本次一次性采购中秋、国庆节关爱活动慰问品，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各工会会员下单后由中标人一次性送货到家。

二、货物清单明细

本次招标由投标人提供商品套餐，要求符合广东省工会节日慰问品要求，并符合机关工会职工的实际需求。

套餐固定商品要求如下，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搭配其他商品：

套餐	商品	规格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套餐 1	花生油	≥5L*1	瓶/桶	否
	沐浴露 1	≥650g*3	瓶	否
	牙膏	≥140g*6	支	否
	厨房纸巾 1	≥60 抽*8	包	否
	洗手液	≥480ml*6	瓶	否
	湿巾	≥10 片*20	包	否
套餐 2	芝士味饼干	≥700g*1	盒/箱	否
	休闲食品-卤味小吃	≥200g*1	袋	否
	休闲食品-熟肉制品	≥500g*1	袋	否
	休闲食品-蜜饯果干	≥500g*1	袋	否
	休闲食品-肉脯肉干制品	≥500g*1	袋	否
	抽纸 1	≥100 抽*24	包	否
	手帕纸	≥7 张*48	包	否
套餐 3	月饼	≥740g*1	盒	否
	纯牛奶	≥250ml*12	箱	否

	坚果仁	≥500g*1	袋/罐	否
	休闲食品-烘烤糕点 1	≥450g*1	盒	否
套餐 4	洗衣液	≥2kg*4	瓶	否
	洗洁精	≥1kg*3	瓶	否
	抽纸 2	≥100 抽*24	包	否
	厨房纸巾 2	≥60 抽*8	包	否
	沐浴露 2	≥500g*3	瓶	否
	牛肉馅饼干	≥800g*1	盒	否
	休闲食品-烘烤糕点 2	≥800g*1	盒	否

备注：1. “是否接受进口”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是否为节能产品”一栏，由采购人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品目清单填写，填写为“优先采购”则给与相应评审加分，填写为“★强制采购”则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一栏，由采购人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品目清单填写，填写为“优先采购”则给与相应评审加分。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花生油。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需求项为准。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时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商务要求

1. 供应要求及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1）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3）货物应来源于正规、合格渠道，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其它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4）提供的产品应通过国家法定机构检验检测，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5）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食品类产品必须具备生产许可标志并通过相关检测部门备案，且保质期从发放之日起计须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2. 运输要求：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中标人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2）中标人在组织货物供应的包装费用、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时，中标人需负责卸货。

3. ★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交货（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2）交货方式：各工会会员下单后由中标人一次性送货到家。中标人需提供 1740 份慰问品的全国配送服务（港澳台、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偏远地区可除外），并且配送服务公司需从顺丰速运、京东快递、德邦快递中择优选择。

货物的运费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或造成的中标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实际结算费用以最终发放的数量为准）一次性付清款项，每人份套餐（1 人 1 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90 元，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678,600.00 元。

采购人收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务集中支付程序申请支付，因采购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采购人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按期付款。中标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采购人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采购人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中标人提供的财务票据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采购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固定价格（人民币），价格包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供货、运输、验收及相关服务，相关的各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各种费用等。

（2）★供应商若有自有平台或线下商场的，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给采购人选购平台的商品单价不得高于对外销售价格。若无自有销售平台或线下商场的，不得高于同品牌同规格商品在京东/天虹/沃尔玛/山姆等平台的售价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每人份套餐（1 人 1 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90 元。套餐任意一个套餐内商品

优惠价格（指服务需求中的套餐明细表中已经列明的固定商品）合计不足 390 元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6. 验收：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货物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7.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在本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再次安排交付符合本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再次交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招标需求和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构成对第三人权利的侵犯，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中标人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凡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善后处理。

（5）中标人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招标需求和合同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承担赔偿责任。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腐烂、虫蛀、新鲜程度、农药残留等），采购人可以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再次安排交付符合本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再次交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为保障项目实效与货物品质，若货物退换率达到 2%，采购人将结合货物验收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综合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实际结算金额的 10%，综合考核评分为 70-80 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实际结算金额的 7%，综合考核评分为 80-90 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实际结算金额的 5%。

★8.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报价的诚信，自投标截止之日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以低于其投标报价（零售价）的价格进行销售且无法提供合理成本说明的，中标人应根据价款差额进行实物商品补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样品要求

（一）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投标样品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需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开标当日 9:00-9:30（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午时适

用), 14:00-14:30 (投标截止时间为下午时适用) 到签到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801), 提供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 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下同)、样品清单 (加盖公章), 按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 不予签到;** (2) 签到时间截止后, 不再受理签到; (3) 未进行签到的, 样品不予接收。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需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 身份核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工作人员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 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 (盖公章) 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 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 顺序编号。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4、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 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 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 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5、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 由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手续。(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 要求采购人代表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 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6、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 未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内取回投标样品的, 视为放弃取回,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将定期清理。

(2)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 内领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样品的, 视同采购人主动放弃取回,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将定期清理。

(二) 样品清单:

套餐	商品	规格	单位
套餐 1	花生油	≥5L*1	瓶/桶
	沐浴露 1	≥650g*3	瓶
	牙膏	≥140g*6	支
	厨房纸巾 1	≥60 抽*8	包
	洗手液	≥480ml*6	瓶
	湿巾	≥10 片*20	包
套餐 2	芝士味饼干	≥700g*1	盒/箱
	休闲食品-卤味小吃	≥200g*1	袋
	休闲食品-熟肉制品	≥500g*1	袋
	休闲食品-蜜饯果干	≥500g*1	袋
	休闲食品-肉脯肉干制品	≥500g*1	袋

	抽纸 1	≥100 抽*24	包
	手帕纸	≥7 张*48	包
套餐 3	月饼	≥740g*1	盒
	纯牛奶	≥250ml*12	箱
	坚果仁	≥500g*1	袋/罐
	休闲食品-烘烤糕点 1	≥450g*1	盒
套餐 4	洗衣液	≥2kg*4	瓶
	洗洁精	≥1kg*3	瓶
	抽纸 2	≥100 抽*24	包
	厨房纸巾 2	≥60 抽*8	包
	沐浴露 2	≥500g*3	瓶
	牛肉馅饼干	≥800g*1	盒
	休闲食品-烘烤糕点 2	≥800g*1	盒

备注：投标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备注：

1.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于样品签到截止时间前抵达现场；
2.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做封样处理，采购人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样品做退回处理。

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样品递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递交内容我司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2、投标人需提供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样品放置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下同）、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如为法人代表递交样品也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可授权委托自己递交样品）。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深圳市、区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条格式如下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1. 本封条应粘贴在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应独立密封包装。**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备注
		小写：390 元/人/套餐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将导致投标无效。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项目，固定报价为 390 元/人/套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1. 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面。

2. 投标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盖章版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

3. 投标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为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处置。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符合资格条件关于联合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5）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食品类产品必须具备生产许可标志并通过相关检测部门备案，且保质期从发放之日起计须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
2	★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交货（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2）交货方式：各工会会员下单后由中标人一次性送货到家。中标人需提供 1740 份慰问品的全国配送服务（港澳台、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偏远地区可除外），并且配送服务公司需从顺丰速运、京东快递、德邦快递中择优选择。 货物的运费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或造成的中标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若有自有平台或线下商场的，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给采购人选购平台的商品单价不得高于对外销售价格。若无自有销售平台或线下商场的，不得高于同品牌同规格商品在京东/天虹/沃尔玛/山姆等平台的售价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及平台售价截图
4	★每人份套餐（1 人 1 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90 元。套餐任意一个套餐内商品优惠价格（指服务需求中的套餐明细表中已经列明的固定商品）合计不足 390 元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8.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报价的诚信，自投标截止之日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以低于其投标报价（零售价）的价格进行销售且无法提供合理成本说明的，中标人应根据价款差额进行实物商品补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时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

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 5.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附件：

售价截图表

套餐	商品	平台售价截图	价格链接
套餐 1	花生油		
	沐浴露 1		
	牙膏		
	厨房纸巾 1		
	洗手液		
	湿巾		
套餐 2	芝士味饼干		
	休闲食品-卤味小吃		
	休闲食品-熟肉制品		
	休闲食品-蜜饯果干		
	休闲食品-肉脯肉干制品		
	抽纸 1		
	手帕纸		
套餐 3	月饼		
	纯牛奶		
	坚果仁		
	休闲食品-烘烤糕点 1		
套餐 4	洗衣液		
	洗洁精		
	抽纸 2		
	厨房纸巾 2		
	沐浴露 2		
	牛肉馅饼干		
	休闲食品-烘烤糕点 2		

六、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须按照相应格式及节点提供。）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异常且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资格性审查将不予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本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套餐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代工厂商	数量	单位	平台售价(元)	优惠价格(元)	优惠套餐总价(元)	说明 (如有数量单位的差异请说明情况)
1	套餐 1	花生油											
2		沐浴露 1											
3		牙膏											
4		厨房纸巾 1											
5		洗手液											
6		湿巾											
7	套餐 2	芝士味饼干											
8		休闲食品-卤味小吃											
9		休闲食品-熟肉制品											
10		休闲食品-蜜饯果干											
11		休闲食品-肉脯肉干制品											
12		抽纸 1											
13		手帕纸											
14	套餐 3	月饼											
15		纯牛奶											
16		坚果仁											
17		休闲食品-烘烤糕点 1											
18	套餐 4	洗衣液											
19		洗洁精											
20		抽纸 2											
21		厨房纸巾 2											
22		沐浴露 2											

23	牛肉馅饼干											
24	休闲食品-烘烤糕点 2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4.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5.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6. “代工厂商”：①当不涉及委托代工生产情形时，在“代工厂商”列填“/”；②当产品委托代工生产时，在“代工厂商”列按实际情况填写。

7.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8.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9. 所投产品的总量能满足采购需求，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九、项目管理及配送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特色增值服务【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二、仓储场地面积【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四、项目服务团队【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五、样品评价【加盖公章】

关于样品处理情况的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清楚并同意，若我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项目发布中标结果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由贵中心自行处理。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承诺函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六、同类项目业绩【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七、项目履约评价【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八、体系认证【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

十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竞价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2)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产品名称 1: _____ 生产厂: _____ 厂址: _____

产品名称 2: _____ 生产厂: _____ 厂址: _____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3.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3.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

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

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2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3.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

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3.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24.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20.1.1、20.1.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24.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2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 20.1.3 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4.2 款规定，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 25.1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在本通用条款第 25.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6. 开标

26.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6.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6.5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6.6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7. 评审委员会组成

27.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7.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7.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7.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28.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8.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8.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8.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9. 独立评审

29.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30. 投标文件初审

30.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情形。

30.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异常低价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0.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0.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投标文件初审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0.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0.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0.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0.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0.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0.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0.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程序及要求：

30.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审查表》中四种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0.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0.5.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异常低价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0.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1. 澄清有关问题

31.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1.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2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4.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5. 评审方法

35.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或以上的，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5.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或以上的，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5.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5.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5.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5.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5.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5.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6. 定标方法

36.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6.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6.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或以上的，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6.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或以上的，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6.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6.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6.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6.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财规〔2023〕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6.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8. 中标公告

3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8.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联系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了解自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其自身的评审总得分及总排序。

39. 中标通知书

3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9.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0.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0.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0.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0.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0.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0.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3.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3.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8.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4. 履约担保

44.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4.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5. 项目验收

45.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6. 供应商违法责任

46.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6.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7. 质疑提出与答复

47.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7.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7.3 质疑条件

47.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7.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应认真、全面核查公告及附件内容，审慎研判相关事项，依法规范行使质疑权利。若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对更正公告及附件中更正、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以更正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对未作修改的原公告及附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仍以原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

47.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招商局科技园 A3 栋 B 单元 8 楼），电子邮箱：guangmingfgs@szexgrp.com。

47.6 收文办理程序

47.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7.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7.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8. 质疑后续处理

48.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8.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